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5.18-104.05.2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作	103	偵	5785	強制性交	新城分局	王○賢	起訴
作	103	偵	5785	強制性交	新城分局	王○華	起訴
作	104	偵	1011	傷害	吉安分局	李○國	起訴
作	104	偵	1011	傷害	吉安分局	林○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4	偵	1468	侵占	花蓮分局	吳○迦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4	偵	1468	侵占	花蓮分局	王○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4	偵	1936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李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偵	1954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4	毒偵	216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張○倫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3	偵	5142	竊盜	新城分局	張○豪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3	偵	5142	竊盜	新城分局	馬○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3	偵	5142	竊盜	新城分局	黃○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3	偵	5142	竊盜	新城分局	游○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4	偵	1229	詐欺	臺灣高檢	蔡○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1550	偽造文書	鐵警花蓮	鄧○銓	緩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1859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馬○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4	偵	236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鍾○光	起訴
孝	104	偵	236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王○賢	緩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237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張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237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黃○任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醫偵	3	偽造文書	簽○	吳○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毒偵	302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李○忠	起訴
勇	104	速偵	20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呂楊○蘭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速偵	201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潘○惠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速偵	20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欣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速偵	20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嬌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速偵	20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施○欽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速偵	20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徐○哲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速偵	20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5.18-104.05.2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勇	104	速偵	20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劉○坤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速偵	20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速偵	209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李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速偵	210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林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速偵	211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黃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速偵	21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柯○妹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4	偵	1818	強制性交	鳳林分局	李○江	起訴
廉	104	調偵	8	妨害自由	花蓮市公所	沈○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3	偵	5870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沈○揚	起訴
愛	103	偵	5870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林○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偵	2271	竊盜	玉里分局	余○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偵緝	121	槍砲彈刀條例	新城分局	李○祥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愛	104	毒偵	240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李○宇	起訴
愛	104	毒偵緝	43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李○祥	起訴
愛	104	調偵	94	背信	張○娟	林○伶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調偵	94	背信	張○娟	廖○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調偵	94	背信	張○娟	廖○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3	偵	4737	侵占	圓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謝○踴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53	公共危險	玉里分局	李○昌	起訴
誠	104	偵	428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分局	李○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492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姚○喜	起訴
精	104	偵	1871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曾○祖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偵	1964	竊盜	花蓮分局	王○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4	偵	2155	偽造文書	簽○	羅○豐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偵緝	115	竊盜	鳳林分局	毛○義	起訴
精	104	偵緝	116	竊盜	鳳林分局	毛○義	起訴
精	104	偵緝	117	竊盜	鳳林分局	毛○義	起訴
精	104	毒偵	93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李○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毒偵	234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陳○鈴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毒偵	26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范姜○嫵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5.18-104.05.2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精	104	撤緩	78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余○蓮	撤銷緩起訴處分
精	104	撤緩	80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周○麟	撤銷緩起訴處分
仁	104	偵	79	業務過失致死	簽○	呂○美	起訴
仁	104	偵	79	業務過失致死	簽○	張○玲	起訴
仁	104	偵	599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○勝	不起訴處分
仁	104	偵	1424	贓物	花縣刑大	李○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4	偵	2116	駕駛業務致死	簽○	潘○昌	起訴
仁	104	偵緝	120	傷害	新城分局	高○強	起訴
仁	104	偵緝	123	家庭暴力防治	新城分局	李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撤緩偵	8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彥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撤緩偵	8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毒偵	236	毒品防制條例	保七九大	江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少連偵	12	傷害	花蓮分局	潘○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3	偵	499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楊○仁	緩起訴處分
自	103	偵	5888	駕駛業務傷害	新城分局	羅○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自	104	偵	614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縣政府	洪○	緩起訴處分
自	104	偵	800	妨害兵役條例	花○縣後備指揮部	王○翔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4	偵	2027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吳○隆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4	偵	2027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吳○次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4	偵	2027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柳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4	偵	2391	竊盜	吉安分局	梁○龍	起訴
自	104	偵	2392	竊盜	吉安分局	梁○龍	起訴
自	104	撤緩偵	8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杰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毒偵	307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梁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毒偵	308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梁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毒偵	309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梁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軍偵	3	其他軍事犯罪—軍	花蓮憲兵	胡○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4	撤緩	81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郭○興	撤銷緩起訴處分
作	103	偵續	52	妨害名譽	花高分檢	黃○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3	偵續	52	妨害名譽	花高分檢	邱○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5.18-104.05.2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作	104	偵	1581	傷害	吉安分局	FORMANAU L	起訴
作	104	偵	2007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蔡○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4	撤緩偵	8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236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江○稭	緩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237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237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訓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237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吳○鋒	起訴
孝	104	偵	237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○梅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237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丞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235	重傷害	吉安分局	黃○鴻	起訴
勇	104	偵	1803	槍砲彈刀條例	保七九大	蔡○生	不起訴,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214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袁○瑋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2380	妨害家庭	簽○	施○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4	毒偵	323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黃○平	起訴
勇	104	撤緩	91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黃○	撤銷緩起訴處分
廉	103	偵續	53	偽造有價證券	花高分檢	李○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廉	103	調偵	198	侵占	花蓮市公所	潘○蔚	起訴
廉	104	偵	788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馮○麟	起訴
愛	104	偵	2382	竊佔	楊○淦	林○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偵緝	122	槍砲彈刀條例	新城分局	李○祥	起訴
誠	103	偵	5060	妨害自由	新城分局	林○弘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誠	103	偵	5778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薛○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1695	毀棄損壞	花蓮玉里鎮所	謝○華	起訴
誠	104	偵	1695	毀棄損壞	花蓮玉里鎮所	葉○千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1955	重利	花蓮分局	劉○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2281	強制性交	花縣婦隊	3○56-10404	起訴
誠	104	偵緝	136	毀損債權	花港總隊	鄭○晴	起訴
精	104	偵	2139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黃○福	緩起訴處分
精	104	偵	214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熊○興	緩起訴處分
精	104	偵	214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蕭○吉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5.18-104.05.2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精	104	偵	214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高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偵	2143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江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撤緩	86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溫○盛	撤銷緩起訴處分
潔	104	撤緩	85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李○祥	撤銷緩起訴處分
仁	103	偵	2344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林○誼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仁	103	偵	234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○勝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仁	104	偵	1006	竊盜	花縣刑大	李○傑	起訴
仁	104	偵	1006	竊盜	花縣刑大	徐○雄	起訴
仁	104	偵緝	124	竊盜	岸巡83隊	李○傑	起訴
仁	104	偵緝	125	竊盜	岸巡83隊	李○傑	起訴
仁	104	偵緝	126	竊盜	岸巡83隊	李○傑	起訴
仁	104	偵緝	127	竊盜	岸巡83隊	李○傑	起訴
仁	104	偵緝	128	竊盜	岸巡83隊	李○傑	起訴
平	104	偵	721	強制性交	花縣婦隊	3○56-10317	起訴
平	104	偵	818	強制性交	花縣婦隊	3○56-10317	起訴
平	104	偵	1292	強制性交	花縣婦隊	3○56-10317	起訴
誠	104	速偵	213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黃○財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速偵	21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張○倫	緩起訴處分
禮	104	速偵	21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吳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速偵	216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邱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速偵	21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高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速偵	21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張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速偵	21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曾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速偵	22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張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速偵	22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戴○榮	緩起訴處分
禮	104	速偵	22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黃○耀	緩起訴處分
仁	104	偵	1706	詐欺	簽○	鍾○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4	偵緝	113	詐欺	新店分局	林○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4	偵緝	133	詐欺	高市保大	吳○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4	偵	1806	竊盜	新城分局	鄭○文	起訴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5.18-104.05.2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作	104	偵	1908	妨害性自主罪	花縣婦隊	潘○南	起訴
作	104	偵	243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李○緯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偵	243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潘○南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1793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卓○鳳	起訴
孝	104	偵	2000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卓○鳳	起訴
孝	104	偵	2509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卓○鳳	起訴
勤	104	偵	2419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棟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4	偵	242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張○吉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4	偵	242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許○玲	緩起訴處分
勤	104	偵	2423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溫○慰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4	偵	2424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古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4	偵	242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古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4	偵	2426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秀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4	偵	242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魏○星	緩起訴處分
勤	104	偵	242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許○綸	緩起訴處分
勤	104	偵	242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如	緩起訴處分
勤	104	偵	243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江○豪	緩起訴處分
勤	104	偵	243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徐○次	緩起訴處分
勤	104	偵	243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張○時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4	偵	2433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戴○家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4	偵	2434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詹○傳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4	偵	2435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曾○竣	緩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67	誣告	簽○	3○56-10311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廉	104	偵	789	誣告	簽○	盧○綦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廉	104	偵	790	誣告	簽○	盧○綦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廉	104	偵緝	41	侵占	花縣刑大	郭○邦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偵	624	詐欺	新城分局	林○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偵	624	詐欺	新城分局	林○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偵	2172	毀棄損壞	李○晰	林○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偵	2256	竊盜	花蓮分局	黃○寬	起訴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5.18-104.05.2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愛	104	偵	2488	竊盜	花蓮分局	黃○寬	起訴
愛	104	調偵	98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市公所	林○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調偵	99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市公所	林○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3	少連偵	38	偽造文書	花蓮分局	朱○霖	起訴
誠	104	偵	1470	槍砲彈刀條例	簽○	蔡○文	起訴
誠	104	偵	1470	槍砲彈刀條例	簽○	韋○笙	起訴
誠	104	偵	1470	槍砲彈刀條例	簽○	陳○煌	起訴
誠	104	偵	1470	槍砲彈刀條例	簽○	楊○明	起訴
誠	104	偵	2060	槍砲彈刀條例	花蓮分局	蔡○文	起訴
誠	104	偵	2060	槍砲彈刀條例	花蓮分局	楊○明	起訴
誠	104	偵	2060	槍砲彈刀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煌	起訴
誠	104	偵	2060	槍砲彈刀條例	花蓮分局	韋○笙	起訴
誠	104	毒偵	181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蔡○文	起訴
誠	104	毒偵	253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蔡○文	起訴
誠	104	毒偵	25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楊○明	起訴
平	104	偵	246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吳○桃	起訴
平	104	偵	246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高○楠	起訴
平	104	偵	1484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縣政府	高○聰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偵	1505	詐欺	花蓮分局	林○穎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偵	1608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縣政府	魏○乾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4	偵	1671	傷害	花蓮分局	陳○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偵	1671	傷害	花蓮分局	王○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毒偵	227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陳○塗	起訴
平	104	軍偵	9	妨害性自主罪	花縣婦隊	黃○印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軍毒偵	8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憲兵	姚○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4	撤緩	89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藍○雄	撤銷緩起訴處分
自	104	偵	1487	妨害兵役條例	花○縣後備指揮部	徐○慶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4	偵	215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馮○麟	起訴
自	104	偵緝	39	侵占	花蓮分局	羅○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4	偵緝	101	家庭暴力防治	玉里分局	江○新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5.18-104.05.2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自	104	調偵	91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李○翌	起訴
自	104	調偵	91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徐○蓮	起訴
孝	104	偵	237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蔡○涼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237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邱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237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勇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2389	偽證	簽○	呂○敏	不起訴處分
孝	104	毒偵	32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楊○振	起訴
勇	104	偵	954	傷害	花蓮分局	蔡○龍	起訴
勇	104	偵	249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顏○華	起訴
勇	104	偵緝	63	傷害	竹三分局	蔡○龍	起訴